

集 宁 师 范 学 院

集宁师范学院文件

集师发〔2021〕150号

关于印发《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评估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部门、教学部门、教辅部门：

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评估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 《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评估方案》

2. 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
准



附件 1

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评估方案

教研室是学校落实教学任务、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基层单位，是规范学校教学管理，加强学科专业、课程建设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着力点。为加强教研室建设，提高教研室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集宁师范学院教学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估目的

开展教研室评估，旨在全面、客观地了解教研室建设情况，进一步加强教研室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和研究水平，促进教研室按《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》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以评促强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注重对教研室教育教学基本建设、基本条件和管理基本规范方面进行评估。

三、评估对象

全校各类教研室。

四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学院自评。每学期末，学院均需对照《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》对本学院教研室进行自评，查找短板和不足，并制定改进措施。

(二) 学校评估。学校每学年组织专家对全校教研室进行抽查评估，并依据《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》给出评估结论。

五、评估标准

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见附件。

六、评估结论

(一) 评估结论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种。

(二) 学校评估专家组评估审议后，作出评估结论建议。

(三) 专家组评估结论，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，向全校公布。

(四) 对于“不合格”的教研室，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期为半年，教研室主任需撰写整改报告，经学院院长签字后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。经学校复评仍不合格的，撤销该教研室。

附件 2

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等级标准		分值 (Mi)	评估等级 (Ki)			
			A 级标准	C 级标准		A 1.0	B 0.8	C 0.6	D 0.4
1. 组织与制度建设	1.1 教研室组织	1.1.1 教研室设置	教研室设置合理。	教研室设置基本合理。	1				
		1.1.2 教研室建设规划	有建设规划, 措施得力, 实施情况好。	有建设规划, 但具体措施不明确。	2				
	1.2 教研室主任	1.2.1 职称与学历	职称为副教授以上, 学位为硕士以上。	职称为讲师, 学位为学士。	2				
		1.2.2 教学管理与研究	1. 熟悉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; 认真履行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, 受到一致好评。	1. 对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了解; 能履行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。	2				
			2.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, 成效显著, 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立项课题。	2. 能进行教学改革研究。	2				
	1.3 制度建设	1.3.1 工作制度与规章	建立健全了教研室工作制度与规章, 岗位、工作职责明确。	建立了教研室工作制度, 岗位、工作职责较明确。	3				
2. 师资队伍建设	2.1 队伍结构	2.1.1 数量与结构	<p>师资年龄、职称、数量、学缘等结构合理, 形成梯队; 满足教学需要, 发展趋势好。</p> <p>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比例 $\geq 65\%$, 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$\geq 45\%$。</p>	<p>师资结构基本合理, 基本满足教学需要。</p> <p>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比例 50%, 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$\geq 30\%$。</p>	6				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主要 观测点	等级标准		分值 (Mi)	评估等级 (Ki)				
			A 级标准	C 级标准		A 1.0	B 0.8	C 0.6	D 0.4	
2. 师资队伍 建设	2.2 开课 情况	2.2.1 主讲教 师资格	符合岗位资格的教 师达到 100%。	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 达 85 - 95%。	4					
		2.2.2 高级 职称 教师 开课 情况	教授、副教授每年均 为本科生授课。	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 80%以上为本科生授 课。	3					
	2.3 学术 水平	2.3.1 学术 水平	1.近三年在核心期 刊或国外有影响的 刊物上人均发表学 术论文 1 篇。	1.近三年人均发表学 术论文 1.5 篇。	4					
			2.近三年有省部 级以上科研立项或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 奖励。	2.近三年有校级科 研立项或获校级科 研奖励。	4					
	2.4 师资 培养	2.4.1 师资 培训	1.根据教研室的师 资队伍结构情况,按 照培养规划,对需 要进行后续教育的 教师三年内安排后 续教育达 80%以上。	1.根据教研室的师 资队伍结构情况,按 照培养规划,对需 要进行后续教育的教师 三年内安排后续教育 达 60 - 70%。	2					
			2.对青年教师,有 传帮带制度,措施 得力,效果好。	2.对青年教师,有 传帮带制度,有效 果。	2					
	3. 教学 与 管理	3.1 教研 活动	3.1.1 活动 计划 与 总结	每学期都有教研室 活动计划与工作总 结,计划科学,总结 切合工作实际。	每学期有活动计划和 工作总结。	2				
			3.1.2 教研 活动 记录	1.按计划开展教研 活动,每学期教研活 动次数≥10 次;教 研活动记录规范、完 整。	1.开展教研活动,有 活动记录。每学期教 研活动次数≥5 次。	4				
2.每学期进行教学 观摩活动 2 次以上。				2.有观摩教学活动。	3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等级标准		分值 (Mi)	评估等级 (Ki)			
			A 级标准	C 级标准		A 1.0	B 0.8	C 0.6	D 0.4
3. 教学与管理	3.2 教学文件	3.2.1 教学文件	教学文件完整、规范，质量高。	有教学文件，完整。	3				
	3.3 教学过程管理	3.3.1 教学任务	每学年每位教师都能高质量完成规定教学任务。	80%以上教师能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。	3				
		3.3.2 教学环节	1.全部课程的教材选用符合学校管理规定，全部课程选用国家统编教材或近三年出版的优秀教材，学生满意率高。	1.执行教材选用制度，有合适的教材；部分核心课选用国家统编教材或近三年出版的优秀教材。	3				
			2.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均有教案或讲稿；教案、讲稿规范，及时更新，质量高。	2.教案、讲稿齐全，比较规范。	3				
			3.教师均按要求认真批改作业，按计划开展辅导答疑。	3.教师能完成作业批改任务，进行了辅导答疑。	3				
			4.试卷评阅认真、规范，无差错。	4.试卷评阅较规范。	3				
		3.3.3 教学检查	1.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全年无教学事故。	1.遵守工作纪律，全年无教学事故。	2				
	2.教研室全体教师认真执行学校听课制度。		2.教研室全体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听课次数。	2					
	3.4 教学效果	3.4.1 教学质量测评	1.教学质量（含实验、实践教学）测评认真，符合教学质量监控要求。学生评教满意率达到95%以上。	1.开展教学质量测评，学生评教满意率达到85%以上。	3				
			2.督导听课及领导、同行听课评价达到优秀以上水平的教师比例≥30%，其余亦达良好以上。	2.督导听课及领导、同行听课评价达到优秀以上水平的教师比例≥30%，良好以上水平的教师比例为70%以上。	5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等级标准		分值 (Mi)	评估等级 (Ki)			
			A 级标准	C 级标准		A 1.0	B 0.8	C 0.6	D 0.4
3. 教学与管理	3.5 课程建设	3.5.1 精品课程建设	有课程建设规划；教研室承担的课程中有省级及其以上精品课程。	有课程建设规划；教研室承担的课程中有校级精品课程。	4				
4. 教改工作	4.1 教学改革	4.1.1 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	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方面改革效果显著，且每年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。	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方面改革效果比较明显，且每年有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。	4				
		4.1.2 教学手段改革	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教学效果良好。	较好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。	4				
	4.2 教改立项	4.2.1 教改立项	近三年教研室教师承担省级以上教改教研项目 1 个以上。	近三年教研室教师承担校级教研项目 1 个以上。	4				
	4.3 教学成果	4.3.1 教学成果	1. 有校级教研成果奖。	1. 形成了有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理论或实践成果。	4				
			2. 近三年主讲教师人均发表教研论文 1.5 篇，或主编出版规划教材一部。	2. 近三年主讲教师人均发表教研论文 0.6-1 篇。	4				
附加项目	教研室在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过程管理、教学效果及质量监控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特色。 1. 获教学成果奖（包括教材奖）； 2. 获校级教学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； 3. 重点、品牌（特色）专业所依托主干教研室； 4. 在全国及省级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参与面的大学生竞赛活动中，指导教师所在教研室获奖情况等。								

说明：

1. 本指标体系由基础评估部分和附加评估部分组成。
2. 基础评估部分包括 4 个一级指标，15 个二级指标，22 个主要观测点。每个主要观测点给出一个 A 级与 C 级标准，介于 A 与 C 之间的为 B 级，低于 C 级的为 D 级。
3. 每个主要观测点都有相应的分值和权重， M_i 是主要观测点的分值， K_i 为权重，A、B、C、D 的系数分别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，采用百分制记分，基础评估得分计算方法： $M = \sum K_i M_i$ 。

4.前四个一级指标为基础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；按照附加项规定的内容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核算出附加分，二者相加即为教研室的最后得分，附加项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。若获多项奖励，取最高奖项记分一次，其余各等次奖项加权（权重为 0.1）记分。